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情况及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的经营项目。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691,11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691,110.00元，已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实缴。
2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依照公司董事长产生、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5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的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第一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7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9	第三十六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述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有前述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10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11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2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应当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13	第四十条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四十条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14	第四十一条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第四十一条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5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应当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应当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6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7	第六十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接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8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19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20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前述无表决权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前述无表决权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1	第九十七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22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3	第一百零六条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六条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4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25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6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2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3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1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32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33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34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修订稿将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授信终止时止。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用途及其他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相应子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拟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授信终止时止。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外汇及其衍生品、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并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全部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注销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分公司的具体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二、本次全资子公司拟注销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收到了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巩义）登字【2026】第9228号】，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分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自2020年7月1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莉女士和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莉女士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爱菊女士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孙艺轩提名，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郭莉女士、李爱菊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具体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郭莉女士、李爱菊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若郭莉女士、李爱菊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进行调整，任期自郭莉女士、李爱菊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郭莉女士为主任委员，李爱菊女士、陈升先生为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李爱菊女士为主任委员，雷琦先生、石安琴女士为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石安琴女士为主任委员，郭莉女士、曾勇发先生为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雷琦先生为主任委员，李爱菊女士、李俊斌先生为委员。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附件：

1、郭莉女士简历

郭莉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今在广东金融学院任会计学院老师，现任审计系副教授、审计教研室主任，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曾主持或参与多项省级、校级科研项目，并发表核心期刊多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郭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李爱菊女士简历

李爱菊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材料学博士，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新材料研究博士后，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会员、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会员，《Journa of Alloys and Compounds》等国际期刊审稿专家，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工信厅、广州市科信局、广东省质监局等行业技术专家，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和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清洁生产审核行业专家，广东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理事。2023年9月至今任德联集团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粤桂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爱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李爱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额度内部分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额度调整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担保额度内部调整，不涉及增加担保总额度的情况；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调整主要概述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3月16日、2026年4月2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为不超过1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额度内部分配调整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160亿元的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拟增加公司为靖西炬申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炬申”）、广西炬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炬申”）、香港炬泰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炬泰”）、香港炬丰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炬丰”）提供担保，拟增加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炬申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炬申”）、香港炬丰、香港申瑞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申瑞”）分别为子公司香港申浩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申浩”）提供担保，并在子公司内部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在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160亿元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将由不超过16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58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炬申、香港炬丰、香港申瑞为香港申浩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

本次调整后的对外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担保决议的有效期，则担保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公司为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其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相关担保事项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调整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调整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含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调整前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亿元）	本次调整后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亿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炬申仓储	100%	57.14%	120	115	1353.59%	否
	香港申瑞	100%	57.65%	3	2	23.54%	
	香港申浩	100%	50.38%	3	2	23.54%	
	香港炬申	100%	0.003%	3	2	23.54%	
	靖西炬申	100%	55.93%	0	1	11.77%	
	广西炬申	100%	75.03%	0	1	11.77%	
	香港炬泰	100%	0.01%	0	2	23.54%	
	香港炬丰	100%	0.01%	0	2	23.54%	
	其它下属公司	100%	—	31	31	364.88%	
香港炬申	香港申浩	100%	50.38%	0	0.7	8.24%	否
香港炬丰				0	0.6	7.06%	
香港申瑞				0	0.7	8.24%	
合计	—	—	—	160	160	1883.25%	—

注：关于其它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整：

（一）获调整方的单笔调整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整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调整；

（三）在调整发生时，获调整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在调整发生时，获调整方如不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各股东应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靖西炬申	2022-4-24	杨恒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运输、仓储等
广西炬申	2025-10-21	陈彪	100万人民币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货物进出口、批发零售等
香港炬泰	2025-2-4	雷琦	100万港币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国际物流与航运服务等
香港炬丰	2025-2-4	雷琦	100万港币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国际物流与航运服务等

四、被担保人的财务信息

被担保方	被担保人2025年12月31日/1-12月主要财务状况（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靖西炬申	55,179,813.97	32,868,940.85	22,310,873.12	70,737,566.79	5,707,598.24
广西炬申	2,392,472.90	1,044,528.17	1,347,944.73	1,144,125.97	347,944.73
香港炬泰	65,704,253.96	0	65,704,253.96	0.00	-21,316.82
香港炬丰	66,755,745.81	0	66,755,745.81	0.00	-16,321.72
被担保方	被担保人2026年3月31日/1-3月主要财务状况（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靖西炬申	51,420,807.39	28,761,367.82	22,659,439.57	14,040,679.78	262,354.73
广西炬申	9,502,050.45	7,129,538.80	2,372,511.65	6,468,185.32	1,024,566.92
香港炬泰	91,412,951.57	6,948.40	91,406,003.17	0	-1,137.79
香港炬丰	75,526,751.93	6,948.40	75,519,803.53	0	1,182.72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调整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调整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86.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20%；其中，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性的担保余额为1.71亿元，为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0.97亿元，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担保余额为83.57亿元。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上述期货交割仓资质担保余额为公司参考相应期货价格计算，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3月16日、4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为不超过1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性的担保、为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担保，以及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的担保；三者中占比最大的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就日常经营氧化铝、锡等大宗商品综合仓储业务（即申请交割仓资质）提供的担保。大宗商品综合仓储业务是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之一，该业务需要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要求及其核定的库容出具担保函。

二、担保进展情况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续签不锈钢期货交割仓库资质，库容为36,000吨，拟存放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1。炬申仓储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署《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公告为准）。公司近日为前述事项出具了担保函，将与合作协议同时生效。

三、出具担保函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于炬申仓储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如炬申仓储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或造成交易所、交易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交易所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交易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本担保函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将与合作协议同时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86.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20%；其中，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性的担保余额为1.71亿元，为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0.97亿元，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担保余额为83.57亿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上述期货交割仓资质担保余额为公司参考相应期货价格计算，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交割仓库资质的续签尚未正式获批，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曾勇发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石安琴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拟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授信终止时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全部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任期即将届满六年，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莉女士和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郭莉女士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爱菊女士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孙艺轩提名，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

2.1审议通过《选举郭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选举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若郭莉女士、李爱菊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进行调整，任期自郭莉女士、李爱菊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优化公司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4.1《对外捐赠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6年6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6《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7《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6年6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11《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6年6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4《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5《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的经营项目。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担保额度内部分配调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在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160亿元的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拟增加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并在子公司内部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对外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担保决议的有效期，则担保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调整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担保额度内部分配调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7月9日下午2点30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6年6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担保额度内部分配调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郭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选举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2.03、2.04、3.00和4.00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提案5.00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提案5.00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7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冬梅、林家琪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jsgfzq@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附件1：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			
2.0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			
2.03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			
2.04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			
2.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6年6月修订）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			
2.0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担保额度内部分配调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郭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附件2：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7月7日17: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